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35号

关于年产15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诚田电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5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29号，利用购买的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，购置自动端子插针机、自动绕线机等设备，新增电机生产线1条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电机产品约15万套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

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浸树脂、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，进入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切削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、表3限值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监控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设置隔断、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

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有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0.0269\text{t/a}$ 、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636\text{t/a}$ ；

无组织排放：颗粒物 $\leq 0.0299\text{t/a}$ 、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744\text{t/a}$ 。

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432\text{t/a}$ 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1728/0.013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151/0.0006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35/0.0001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302/0.0022\text{t/a}$ 、悬浮物 $\leq 0.1512/0.0043\text{t/a}$ 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